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纪尧姆·朗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3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B. 出席情况.....	3
C. 文件.....	4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三. 开幕发言.....	5
A. 主旨演讲.....	5
B. 一般发言.....	6
C. 辩论：关于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 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框架的反思.....	7
四. 小组讨论.....	8
A. 第一小组. 一般框架.....	8
B. 第二小组. 适用范围.....	9
C. 第三小组. 一般义务.....	10
D. 第四小组. 预防措施.....	12
E. 第五小组. 法律责任.....	13
F. 第六小组. 诉诸司法、有效补救和保证不再发生.....	13
G. 第七小组. 管辖.....	15
H. 第八小组. 国际合作.....	16
I. 第九小组. 促进、执行和监测机制.....	17
J. 第十小组. 一般规定.....	17
K. 第十一小组. 受害者的声音.....	18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18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18
B. 工作组的结论.....	18
六. 通过报告.....	19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二. 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名单.....	

一. 导言

1.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 26/9 号决议设立，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国际人权法方面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关人权的活动进行监管。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主席兼报告员应考虑到工作组头两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要点，供工作组从第三届会议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¹

2. 第三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首先播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录像致辞。他祝贺前任主席兼报告员成功地指导了前两届会议，为编写内容要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认识到条约进程已进入讨论这些要点的新阶段。他指出，《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是将人权框架扩大到公司行为者的重要一步。他说，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促进《指导原则》和起草新标准之间没有内在分歧，这些标准旨在保护权利，加强问责和对与公司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补救。他重申对工作组的承诺和全力支持，并表示希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提出的建议能够为第三届会议的讨论作出有益贡献。

3. 高级专员讲话之后，人权理事会主席做了发言，他强调，在全球化世界中，人权在工商企业方面必需发挥作用。他指出，前两届会议的精神是，谋求协商一致，开展建设性合作与对话，这也是完成第 26/9 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关键。主席进一步回顾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发展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证明应当以此为出发点，拟定工作组进程的目标。

4. 专题研究、特别程序和发展权问题司司长提到问责和补救项目的建议，其目的是提高国家司法系统在确保问责和获得补救方面的效力，包括跨界案件，这可以为工作组的进程提供信息。她表示，人权高专办愿酌情向工作组提供进一步的实质性或技术性咨询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5. 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由牙买加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名的厄瓜多尔常驻代表纪尧姆·朗为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6. 与会者名单及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名单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¹ 见 A/HRC/31/50 和 A/HRC/34/47。

C. 文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
- (b) 工作组临时议程(A/HRC/WG.16/3/1)；

(c) 其他文件、尤其是一份载有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要点文件(下称“要点文件”)、工作方案、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这些文件通过工作组网站提供给工作组。²

D.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8.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解释了第三届会议将如何根据会前分发的要点文件开展实质性谈判。文件中的要点依据前两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 2014 年以来举行的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 200 多次会议列出。其核心是保护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诉诸司法。他请所有人积极参与，包括民间社会、工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受害者组织，因为它们的作用对这一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他强调，今后世代应当有权在一个人权高于资本的世界中生活。

9.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方案草案，并请大家发表评论。一个区域组织表示遗憾的是，关于工作方案草案的磋商直到 10 月 18 日才进行，几乎没有时间就如此重要的文件进行谈判。该代表团回顾说，尽管是临时通知，但所有与会者都努力寻求妥协，并赞扬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据该区域组织说，10 月 18 日初步达成妥协，在工作方案中增加两项内容。第一，会议开始时进行辩论，反思《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第二，转载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中的脚注，其中指出：“本工作方案不限制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其中可包括跨国公司以及所有其他工商企业”。虽然该代表团承认，妥协的第一点大多被列入(虽然没有小组成员主持讨论)，但它担心脚注被排除。它强调，这不是一个程序性问题，而是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实质性问题，因为列入该脚注将确保工作组也可审议涉及国内企业活动的侵权事项。因此，它要求修订工作方案，以列入该脚注。

10. 有几个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工作方案，并要求该区域组织采取灵活态度，通过该方案以开始谈判。其他一些代表团支持该区域组织的提议，并对就工作方案缺乏共识表示遗憾。

11. 拒绝该提议的各代表团强调，第 26/9 号决议的任务很明确——限于跨国公司，没有必要提出有待讨论和谈判的实质内容或预作判断。它们认为，这样做会不恰当地试图修改理事会决议。其他代表团认为，根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列入脚注以扩大讨论的范围有好处。

12. 另一个代表团不同意 10 月 18 日会议达成了任何妥协，因为许多代表团并不在场，并回顾说，反对将脚注列入工作方案提议的不止一个国家。另外，该代

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WGTransCorp/Session3/Pages/Session3.aspx。

代表团认为，正是投票反对第 26/9 号决议的那个代表团现在呼吁扩大有关任务，意图阻止会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讨论无理拖延了谈判，最终损害了其设法通过这一进程保护的那些人。

13. 该区域组织回顾说，它尊重第 26/9 号决议，该决议限制了工作范围，因此预先判断了谈判的结果，工作方案是允许包容性进程的一种工作模式。它发现令人费解的是，怎么能够反对它的提议，因为其向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受害者发出了一个信息，即不应以同等严格的态度来对待国内企业的侵权行为。此外，该代表团重申，这是一个妥协的提议，除了一个国家外，磋商期间没有人予以反对，该脚注是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它表示，这种不幸的情况引起了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今后能否就基本原则达成任何协议，更不要说措辞了。

14.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并未达成妥协来修改工作方案，并指出，这一问题可在专门处理条约范围问题的小组中进一步讨论。他建议工作组通过介绍的工作方案，并在报告中反映所有代表团的意见。没有代表团对该提议表示反对，工作方案通过。

三. 开幕发言

A. 主旨演讲

15.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做了主旨发言，介绍了工作组设立的背景情况。关于跨国公司国际监管问题的讨论可追溯到 1970 年代。自那时以来，全球化给跨国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权利，给经济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负面的社会影响。不具约束力的自愿规则很有价值，但无法确保受害者在企业侵犯人权案件中获得补救。通过第 26/9 号决议是一个里程碑，代表处理公司侵权行为努力的范式转变。由厄瓜多尔和南非领导的工作组进程，设法填补国际法的空白，得到包括大量民间社会组织的广泛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严肃的公司支持此举，因为它们希望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她强调要点文件中预防的重要性，这本来可以是一个关键工具，以避免像拉纳广场灾难、尼日尔三角洲污染以及雪佛龙—德士古在亚马逊地区毁灭生命等灾难。各国支持此举，因为它们认识到，两条道路——一是强制性的，另一是自愿的——相辅相成，正如法国关于最近警惕的义务法和其他一些案例所表明。埃斯皮诺萨女士对已有数百人报名参加这一进程表示感谢，并希望每个人都能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并尊重不同的观点。

16. 法国国民议会议员多米尼克·波捷强调，道德在指导任何有关人权的讨论方面十分重要。从历史上看，打击奴役做法和提供劳动保护的尝试遭到质疑，被认为是导向“世界末日”的规章，但最终却成为了新时代的曙光。由于这些努力，侵权行为大幅减少。法国最近关于警惕的义务法是一个当代法规，可以作为对工作组的一个启示。该法基于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包括《指导原则》；以进程为导向；注重国籍而不是领土；并且是进步的，因为它针对最大的公司，从而能够以身作则。这种务实的做法使法国的法律可以为所有人接受，具有相关性、足以应对侵犯人权事项。它建立了一个具有全球影响的国家框架。

B. 一般发言

17. 各代表团祝贺主席兼报告员当选，并感谢前任主席兼报告员成功地领导头两届会议。许多代表团对其认为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表示赞赏，并重申相信主席国代表团会很好地掌控第三届会议。

18. 一个代表团代表区域集团国家发言，重申其对第 26/9 号决议的承诺，并强调跨国公司不能在法律真空中运作。该集团说，制定明确的标准将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可预测性。该集团认为，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是对有关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工作、及有关危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非法流动工作的补充。因此，它们强调必须以统一的方式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运作。

19.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国际人权法方面监管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虽然认识到工商企业可能并且确实对人权具有积极的影响，尤其是在经济发展方面，但若干代表团、包括一个区域集团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许多公司损害了人权，造成了不利的人权利的影响而不受处罚。40 多年来，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一问责差距问题，但收效甚微。

20. 各代表团承认，《指导原则》等倡议是向前迈进的一大步，但它们发现，仅有柔性法律文书和自愿原则还不够；还需要一个强制性的监管框架来确保问责和诉诸司法。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对《指导原则》的补充，而不是相反。《指导原则》中的法律空白可以通过国际义务来填补，应当使《指导原则》的某些方面具有强制性。

21.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确保追究公司责任，并使受害者获得及时、有效和适当的补救，从而有益于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此外，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份文书可能会对企业有利，因为它将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各管辖区统一规则将产生法律确定性，企业对此会很赞赏。

22. 许多代表团欢迎要点文件，认为其具有全面性，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施加了义务，有助于受害者诉诸司法。

23. 一个区域组织指出，主席兼报告员选择了包括一切的工商企业与人权谈判，它们认为，这有可能拖延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对该文件保留立场。

24. 其他几个代表团以及一些工商企业组织对要点文件表示关切，并对会议三周前发布该文件表示遗憾，因为没有留出足够的时间对有关内容进行充分分析并确定官方立场。

25. 一个区域组织强调，《指导原则》回顾了各国的现有义务，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可能会对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记录的众多案件作出回应。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时尚早。六年前，《指导原则》获得一致认可，还需要更多的时间予以落实。这一进程具有分散注意力，不能集中于落实的风险。其他代表团也认为，《指导原则》应当置于首要地位，但承认，《指导原则》和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具有共同的目标，巧妙地结合自愿和监管措施会有益处。

27. 许多代表团同意，各国负有首要义务提供保护，防止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人权，并赞扬要点文件反映了这一共识。但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当涵盖哪些工商企业，却存在意见分歧。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认为，文书应当涵盖国

内企业，许多非政府组织同意这一看法。考虑到公司结构的复杂性以及国内子公司的普遍存在，这些代表团担心跨国公司可能会设法置身仅管制跨国活动的文书的范围之外。有些代表团认为，第 26/9 号决议和所提议的要点允许涵盖所有工商企业，但其他代表团却予以拒绝，认为这是扩大第 26/9 号决议的授权，并指出，国家法律已对国内企业进行了监管。

28. 关于文书在多大程度上允许行使域外管辖权，各代表团意见不一。一个代表团提出，该文书可以纳入《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所规定的域外义务，而另一个代表团则拒绝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允许各国行使任何形式域外管辖的意见。

29. 多个代表团欢迎要点文件列入关于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当承认各国能力不同，应当允许提供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该条约。

30. 一些代表团和多个非政府组织坚持认为，该条约应确保针对土著人民等特定弱势人口提供专门保护。鉴于侵犯人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过度影响，有人呼吁采用考虑到性别的方法来拟定条约。

31.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还讨论了该文书需要考虑到冲突局势问题，要就占领和其他类型武装冲突的情形规定特殊保护。

32. 若干非政府组织要求该文书明确主张人权优于贸易和投资协定，但有一个代表团则强调，除强行法规范外，国际法准则没有等级之分。

33. 多数代表团和民间社会的广泛共识是，这一进程的开展将受益于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透明、包容和建设性的对话。一些代表团和工商企业组织表示担心，没有给企业界足够的机会有意义地参与本届会议。

C. 辩论：关于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框架的反思

34. 一个区域组织表示赞赏将本届会议列入工作方案。它回顾了过去六年来，为实施《指导原则》采取的许多积极的主动行动。由于工作组的进程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因此建议各国和企业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此期间执行《指导原则》，以防止侵权行为并确保保护受害者。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导原则》，认为其是一个一致认可的权威性全球标准。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实施《指导原则》的不同举措，特别是国家行动计划。有人表示支持问责和补救项目、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工作组以及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

36. 有些代表团指出，《指导原则》并非纯粹自愿，因为它们讨论了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的实质性义务。其他代表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不同意《指导原则》能够保障保护人权。

四. 小组讨论

A. 第一小组. 一般框架

37.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抗衡跨国公司不受处罚现象的是强有力的基层进程的结果。消费者需要获取信息来影响企业习惯；因此，整个供应链都应该有透明的人权尽职调查程序。她指出，欧洲议会授权其代表与工作组保持建设性对话，因为其认为需要有一个规范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小组成员请有关区域组织根据欧洲议会对这一进程的共同立场，进行建设性的接触。

38. 第二位小组成员从发展的角度参与讨论。他认为全球化显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大型金融公司给全球南方的发展造成障碍，并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不平等。此外，当前经济的掠夺性特征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但反对的趋势也日益强烈。

39. 第三位小组成员谈到，全球社会在发展和承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速度加快。他认为，提议的要点反映了前两届会议期间表达的主要观点，并强调了文件中的三个目标：(a) 保证尊重、促进和实现人权，(b) 保证获得补救，(c) 加强国际合作。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要点文件中的“一般框架”一章应该更加简明，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赞赏全面的办法。为了便于缩短这一章，建议合并“原则”，“宗旨”和“目标”这几个小节。其他代表团认为，只有“宗旨”和“目标”这两个小节应该合并，并质疑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因为两个类别中都有类似的要点。

41. 关于“序言”部分，有几个代表团就所列文书的选择发表了评论，有些认为文书太多，另一些则认为某些文书缺失。一个区域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质疑为什么条约与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列入同一名单。

42. 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提及企业可能对人权产生的积极影响，而其他代表团则建议，应提到全球化背景下跨国公司的负面影响。此外，非政府组织还建议纳入有关公司不当影响的措辞。

43. 有几个代表团赞赏提到了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欢迎重申《指导原则》，以表明这一进程具有互补性。然而，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提及《指导原则》不恰当，因为这些指导原则并非由各国拟定和谈判。一个企业组织质疑为何要提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十多年前就已放弃了该进程。主席兼报告员回答说，前两届会议赞同地引证了这些准则中所列的许多内容。

44. 许多讨论都集中在“原则”小节上。许多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欢迎承认人权义务优于贸易和投资协定。但是，一个区域组织和其他代表团对其法律依据提出质疑，并想知道其在法律和实践如何适用。有人询问这是否需要重新谈判现有条约，而这是不是又意味着各国可以人权为由无视贸易和投资条约的规定。一个代表团问道，如何考虑人权义务优先问题，同时又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报告。

45. 各代表团质疑，承认对某些人权的特别保护，是否意味着某些人权的等级高于其他人权。一个区域组织指出，这项规定可能与关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另一规定相冲突。主席兼报告员澄清说，这项规定并非打算建立一个等级制度，而是要指出有些具体权利更可能受企业活动的影响。

46. 一些代表团对承认特别保护弱势群体所用的措辞表示关切。在承认某些群体需要区别对待方面，人们担心列入一个部分群体的名单可能表示排除其他群体。其他人则要求修改有关措辞，反映出更积极有力的语气。

47.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节中提到各国有义务编写人权影响评估不恰当，因为这不是一项“原则”。该代表团还对承认国家对私人行为负责的规定表示关切，因为它认为其措辞过于笼统，没有认识到这种责任仅在某些情况下才产生。

48. “目的”小节下的几项内容也受到关注。一些代表团赞同提到企业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因为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对法律实体进行刑事处罚，并认为，在如何执行条约方面，各国应有酌处权。

49. 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欢迎重申各国的人权义务超越国家边界，有些人要求在文书中详细阐述。一个区域组织质疑这一规定是否与序言中的规定相冲突，其中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包括在保护责任方面的进展。一个企业组织对列入“促进”一词表示担忧，认为公司应该尊重人权，但不应有“促进”人权的国际义务。

50. 关于文书的目标，各代表团欢迎提到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并指出其对于有效执行文书的重要性。

B. 第二小组. 适用范围

51.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要点文件涉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跨国活动，而不论其创建、控制、所有、规模或结构模式如何。这表明了一种符合《指导原则》的包容性办法，正确地侧重于活动，而不是企业所有权。此外，她支持适用范围涵盖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

52. 第二位小组成员也表示支持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以反映其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该小组成员对将这些要点限于跨国性质的行为表示质疑，因为从受害者的角度来看，行为是国内还是跨国行为无关紧要。另外，她建议该文书适用于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外的区域组织。

53. 第三位小组成员强调说，工作组根据理事会授权行事；因此，人权必须优先，而不是投资和贸易优先，他敦促更加注重人权维护者。该小组成员指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该处理自愿举措方面的空白问题，并探讨企业的直接义务。

54. 关于有约束力的文书所涵盖的权利，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应当列入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一些代表团提到一些具体权利，如发展权、财产权和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权利。有人建议，该文书还应确保保护国家承认的权利。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要点文件中，该款列入人权条约以外的“其他政府间文书”，其措词过于宽泛，因为这些文书既不具有约束力，也不具有普遍性。

55.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不应当列入所有人权，因为许多人权缺乏普遍性。
56. 关于适用本文书的行为的规定，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是，其范围不清楚，并建议界定“具有跨国性质的企业活动”一语，以确保文书的有效性。有人指出，如果涉及赔偿责任，就必须界定这一措辞。一个代表团和小组成员表示异议，但建议，可以从涉及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中汲取指导，而不借用有关定义。
57. 一个区域组织表示，除了缺乏定义之外，还有几个问题涉及该规定的目的是确定因果关系、确定助成侵权还是确定联系。它们还注意到措辞模糊的问题，如“间接控制”。
58. 一个区域组织提出了有关未来文书所涵盖行为的问题，包括如果国内公司被明确排除在范围之外，该条款是否在外国公司和国内公司之间有所歧视的问题。一位小组成员在答复中不同意这将构成歧视，因为该条款侧重于行为而非国籍。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关于国内企业，其受国家立法的保护，但这却不适用于跨国公司，因此需要处理这些公司的情况。主要问题涉及跨国公司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适当赔偿。这是为了保护人权，加以区分不是歧视，一些国家已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所有类型的公司都存在挑战，但价值链规模的扩大导致不尊重人权和缺乏问责。因此，更有效的参照可与公司的活动、而不是公司本身相联系。
59. 关于哪些行为者应受文书约束，有人认为只有国家才是适当的主体。另一个代表团对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持开放态度，但质疑为什么没有在文件其他地方提到。此外，考虑到单个国家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关系，有人担心这些组织在实践中难以规范。
60.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而不是国内公司应受文书约束。一个代表团提出，重点应放在一般的商业活动上，无论其是否具有跨国性质。其他代表团指出，这些公司受国家法律约束，无需列入；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谈判必须以第 26/9 号决议授权为指导进行。一个区域组织指出，跨国公司受在其境内运作的国家的国家法律监管。有人强调，应列入国内企业，因为其也可能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有人要求将在线公司列入适用范围。若干代表团强调，关于范围的讨论应在第 26/9 号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进行。
61. 一些代表团对使自然人受文书约束的规定表示关切，并指出这没有必要，因为国际刑法涵盖了个人。其他代表团认为，个人应受文书的约束。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处理跨国公司定义问题十分重要，以免跨国公司混水摸鱼和钻空子。
62. 一些代表团强调将规范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企业活动纳入十分重要，因为企业可以利用这些情势获得自然资源。

C. 第三小组. 一般义务

63. 第一位小组成员要求条约澄清，各国必须规范在其管辖范围内所设公司的域外行为，例如确保公司披露其跨国业务的信息。关于国际组织，该小组成员指出，这些组织有义务尊重人权，各国必须确保这些组织遵守。

64. 第二位小组成员不支持要点文件的内容，并对将国际法义务强加给公司表示担忧，因为这可能导致各国将义务下放给私营部门，损害充分保护人权。而且，鉴于所涉行为者的数量和多样性，普遍强加这种义务不切实际。

65. 第三位小组成员决定将其发言重点置于要点文件的欠缺部分。关于国家的义务，他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公司法的概念，如单独法律人格，并指出，一份成功的文书必须处理这些问题。他还建议，如果对公司施加约束性义务，文书就应澄清什么构成可起诉的违法行为。

66. 第四位小组成员强调工人对工作组的支持，并指出必须包括劳工权利。她指出，该文书应规定公司恪尽职守并提供补救措施。她承认要点文件中有些规定含糊不清，但可在谈判过程中拟定更多细节。

67. 虽然许多代表团支持“一般义务”下的拟议内容，但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继续就某些具体规定进行谈判，因为如果具有法律后果，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规定就必须十分明确。

68. 关于“国家义务”的规定，有人指出，许多要点看来是重申现有义务，其附加价值受到质疑。有人担心，要求各国修改国家法律并对公共采购合同加以限制的规定干涉了国家的内部事务，因为应由各国自己决定如何履行其条约义务。此外还有人要求，有关报告和披露要求的条款、以及要求各国确保合同约定考虑到人权的規定要更加具体。

69. 其他代表团赞扬起草该节，具体表示支持承认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保护人权并采取措施预防、调查、处罚和纠正侵权行为，以确保公司在整个活动中尊重人权。一些代表团欢迎要求各国确保公司进行人权和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讨论环境影响评估超出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70. 在整个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关于增加一些要点的建议，包括提到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澄清域外义务、国有公司监管、独立实体进行性别影响强制评估、提及冲突地区和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考虑到妇女人权维护者特殊需要的性别特定的规定。

71. 关于列入“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义务”一节，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对公司强加国际人权义务的法律依据的资料。有人还提出了其如何实际发挥作用的问题，以及在在没有能够执法的结构的情况下是否适当的问题。其他代表团认为，对公司施加国际义务是适当的，并提到若干条约确立了法律实体的义务。它们认为，此种义务对于确保文书的有效性是必要的。

72. 各代表团建议，应对公司施加额外的义务，包括要求人权尽职调查和报告；确保在业务活动可能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时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防止公司不当影响；责成公司在其经营的国家纳税；并积极促进人权。一个非政府组织强调，规定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者的一般义务十分重要，以披露其交易的目的和数量，并禁止通过避税天堂引导其业务。

73. 关于国际组织的义务一节，有人质疑这一规定是否另有所属，因为它似乎涉及国家而不是国际组织的义务。由于该规定确实为国际组织确定了义务，一些代表团对设法限制不同文书为不同任务所设机构表示保留。

D. 第四小组. 预防措施

74. 第一位小组成员注意到，对受害者而言存在问责方面的空白，认为文书应规定各国要求所有公司采用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尽职调查程序，涵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其处置。他指出，预防性措施一节中的若干条款似乎与预防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建议将其放到更适合的章节。

75. 第二位小组成员认为，条约的预防措施应集中于两个方面：(a) 防止跨国公司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b) 防止公司不当影响。关于公司不当影响问题，该小组成员提议各国应确保与跨国公司的文件和合同透明和披露。各国还应禁止跨国公司政治捐款，禁止将安保服务外包给公司。

76. 第三位小组成员建议了加强本节的方法，例如提及与发展机构有关的尽职调查义务、使用独立的影响评估、涵盖劳工和环境权利、纳入性别观点、使用事前和事后影响评估、以及纳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77. 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强调了预防的重要性，并欢迎文件中为此专门列出一个章节。有人质疑，从概念上讲，该节的内容是否应该与关于义务的一节相联系，因为这些规定涉及国家和公司的义务。有些代表团设法使条款措词更加准确，想要知道“适当”或“必要措施”是否适当考虑到各国之间的不同能力。一个企业组织表示担心，所用措辞是否重新引起了《指导原则》中已经解决的问题，可能造成混乱和产生意外的后果。

78. 许多代表团欢迎各国要求公司通过并执行尽职调查政策和程序的规定。有人建议，这项规定应确保各国执行统一的最低标准。一个代表团和几个非政府组织认为，根据该条款进行的风险评估应该处理环境影响问题。有人表示担心，由于这些措施适用于一国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包括整个供应链中的附属公司和所有其他相关企业，它将使各国不适当地行使域外管辖权。主席兼报告员澄清说，尽职调查义务是针对设于一国的母公司，一家公司要评估其整个供应链的风险。

79. 有人对要求开展协商进程的规定表示关切，因为有个代表团不确定何时以及为何需要这样做。其他代表团和若干非政府组织认为这项规定很有价值。有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该规定应明确要求，在跨国公司项目可能产生不利的人权影响时，需要获得有关社区、特别是土著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80. 关于要求以一种其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国家领土的每个人传播该文书的规定，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民众知晓其权利的重要性；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妨碍了各国决定如何执行该文书的权利。

81. 一些人寻求澄清要求定期提交报告的规定，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如果没有执行机制，这项规定就没有威力。

82. 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在该节中增加一些措辞，以防止既得企业利益不当影响公共机构，并提请注意可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约》第5(3)条为指导。它们还呼吁在该节中列入武装冲突情况下经营的企业要加强尽职调查。

E. 第五小组. 法律责任

83. 第一位小组成员强调，文书应涵盖环境、卫生与安全、工人的权利以及公司共谋参与国家侵权行为。鉴于追究刑事责任方面的困难，重点应放在跨国母公司的民事责任上。在民事方面有一些实际的挑战，如受害者无法获得信息和法律援助等，应该处理这些挑战，以确保受害者得到补救。

84. 第二位小组成员注意到关于法律责任条款的全面性质，并认识到其如何在各种法律制度中具有相关性。该小组成员说，在国际和区域层面，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得到越来越多的承认。他强调刑事责任必须起到威慑作用，更好地保护个人和社区的权利，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85. 第三位小组成员赞赏列入该节，特别是确保民事责任不取决于认定刑事责任的规定。他告诫不要列入要求采取具体法律行动的条款，因为这可能有违某些法律制度，并对文书的目标起反作用。他进一步建议，讨论尽职调查程序的规定应放在另一章节。

86. 各代表团表示赞同列入关于法律责任的一节，但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节应更加明确，更加简洁。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责任也可以包括自然人。大多数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同意，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应附于法律实体，一些代表团提到将此类责任加于公司的国家法律。有人指出，不同类型的责任互为补充；但有些代表团担心它们之间缺少区分。他们认为，措辞需有区别，以反映一项规定是涉及刑事、民事还是行政责任。还有人指出，有些法律制度不允许对法人施加刑事责任；因此，要求此种责任的规定不适当。各国应有灵活性，选择如何最好地将条约纳入国内法。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对法律实体施加国际义务是否适当。

87. 关于为确定其管辖范围内不同形式法律责任各国必须采取的措施，一些代表团要求规定更详细和明确的最低标准。其他代表团则赞赏要点提供的灵活性，使各国能够根据本国制度采取自己的法律措施。

88. 有人指出，鉴于有关民事、刑事和行政犯罪章节中的一般规定，关于刑事犯罪和未遂犯罪的两项规定没有必要。还有人质疑，为什么在这些章节使用“国际适用的人权文书”，而其他章节却使用不同的术语？

89. 有人要求澄清公司参与计划、准备、指导或受益于其他公司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规定的含义，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这也应包括间接利益。同样，一些代表团要求，处理有关豁免的范围、国家对其控制之下公司的行为的负责、以及共谋问题的规定要更加准确。关于共谋问题，有人质疑，国家是否会自动为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责。

90. 一个代表团还认为，促进供应链体面劳动的规定在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之外。

91. 有人建议，应在该节中增加一些措辞，处理母公司责任问题。还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应将国际犯罪列入该节。

F. 第六小组. 诉诸司法、有效补救和保证不再发生

92.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必须以《指导原则》等现行国际标准为基础并予以补充。补救程序应当对不同权利持有人群体的经验敏感，要求

考虑到性别方面的问题，防止寻求补救的权利持有人和人权维护者成为受害者。而且，权利持有人必须能够寻求、获得和执行不同类型的补救措施。

93. 第二位小组成员建议加强法律援助条款，建立在线资源，向受害者提供信息，如相关法律和适用的举证责任，并将受害者与非政府组织和法律援助联系起来。另外，该小组成员指出了承认和执行判决的重要性。

94. 三位小组成员讨论了使受害者有权向跨国公司母国法院申诉的重要性。为了更好地面对揭开公司面纱等问题，他建议倒置举证责任，改善受害者获得披露的机会。他还建议，损害赔偿应基于母国的计算，废除“败诉方付费”原则，纳入适当的成本回收机制以鼓励法律代理。

95. 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欢迎文件中列入该节，指出填补法律保护方面的空白至关重要，这将为未来文书提供重要的附加价。人们特别赞赏努力消除有效诉诸法律的实际和法律障碍；但有些非政府组织警告说，列举各种具体障碍，可能会排除那些没有提到的障碍。有人建议，该节应明确规定，人人有权获得补救，无论肇事者为何人。

96. 一个区域组织表示，起首部分的评估看来可以接受，但质疑这些规定是否大多是在重述现有义务。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完全删除该节，认为应采取更为整体的办法，目前的办法将迫使各国采取可能不适当当地情况的制度。一个企业组织指出，诉诸司法的根本问题是缺少法治，文书需设法激励各国履行现有义务。

97. 各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赞赏列入一项规定，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能够诉诸司法；不过有人建议，应该使用更加有力和积极的措辞。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列入一些措辞，说明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需要采用性别敏感的方法。一个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列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措辞，特别是承认某些社区的不同法律制度和习俗。一个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些特定群体正在得到承认，表明对那些列入名单者有不公平和特殊的待遇。该小组成员不同意这一说法，认为公平要求区别对待不同的群体。

98. 有人要求澄清有关非司法机制不得替代司法机制的规定。有人提到，诉诸非司法机制可能有利于受害者，因为它们有时更快捷更适合。一位小组成员同意，非司法机制可以发挥作用，但认为这些机制相互补充，指出司法机制应当随时可用。

99. 一些非政府组织赞赏关于减少监管、减少获得补救的程序和资金障碍的规定，特别提到确保集体诉讼、获取信息和限制“非适宜法院”的重要性。许多人欢迎列入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但有一个企业组织认为，这一规定会破坏当事方之间的公正平衡，并有可能违反正当程序。该小组成员不同意这一意见，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提出可置换的推定是适当的，在一些国家制度中存在着倒置举证责任的做法。

100. 若干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欢迎要求保障受害人、证人和人权维护者安全的规定，虽然有人质疑这一规定是否超出了各国业已承担的义务。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通过禁止干涉人权维护者，可使这一规定更加有力，如果遭到报复，人权维护者可提出法律申诉。

101. 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还表示支持其他一些规定，包括各种形式的补救办法、诉讼手段平等和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获得与证实申诉有关的资料。

102. 多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应在本节中明确列入有关揭开公司面纱问题的规定。

G. 第七小组. 管辖

103. 虽然第一位小组成员欢迎列入关于管辖的一节，但她指出，与国家义务有关的一些关键概念仍然需要澄清。她强调，国际法已允许域外行使规范管辖，措辞应当慎重，以避免做限制性的解释。她认为，应当认真注意执法管辖，应在国际合作一节加以处理。

104. 要点文件采用广泛的办法处理管辖的概念，第二位小组成员对此提出严重告诫，并警告说，主张对与法院地国关系薄弱的实体的域外管辖，可能引起与国际礼让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原则有关的问题。他指出，执行现行立法仍然是一个问题，应该把重点放在加强激励执法上。

105. 第三位小组成员认为，各国应通过承认对其活动具有国外影响的本国公司的管辖，来解决有关跨国公司的问责差距，文书应明确说明，何时在本国产生诉讼事由。还应消除诉诸司法的障碍，特别是“非适宜法院”理论，因为其经常被用作拖延和阻碍的手段。

106. 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同意，要点文件列入一个有关管辖的章节十分重要，因为许多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通过质疑管辖逃避责任。该节被认为对弥补问责差距至关重要，澄清了法院何时能够审理针对国外发生的侵权行为的申诉，增加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鉴于该节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加以明确。许多人认为这些要点构成一个很好的起点，但要求使条款更加准确。例如，有人质疑起首部分“管辖之下”定义的范围，要求明确“在有关国家的实质性活动”的含义，以及母公司所需的管控程度。有些非政府组织要求该节的概念与文件其他地方提到的“领土和/或管辖”一致，以及在“目的”一节中重申的国家义务并不止于其领土边界。

107. 大多数讨论集中在该措辞是否应允许域外管辖以及该管辖的范围问题。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认为，该文书允许法院审理国外活动引起的申诉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表示，使用域外管辖得到许多司法机构和文书的赞同，包括国家法院的案例、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其他代表团则建议明确提到该管辖的依据。他们认为，根据国际法，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援引域外管辖，要有正当的合法利益证明，法院地与当事方以及有关主张之间要有真正实质性的联系。这可以基于规范管辖原则，如国籍、被动属人管辖和保护原则。超过传统管辖的依据可能引起一些问题。例如，过多依赖母国管辖可能会阻碍东道国确保诉诸司法。而且，对管辖持宽泛的看法有可能侵犯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要点文件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些原则。但这些小组成员认为，由于该节并未授权域外执法管辖，有关风险被夸大了，列入关于国际合作的章节减少了与此种管辖有关的风险。

108. 关于具体条款，各代表团最关切的是有关授权管辖整个供应链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所设子公司的规定。此外，还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关于允许管辖指称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其活动中侵权行为的规定，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机构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他们认为，有关措辞过于宽泛，可能涵盖与法院地国没有什么关系的法律实体。

109. 要求澄清允许受害者在一国管辖范围内提出申诉的规定。有人询问其涉及国民、居民还是其他人。

110. 此外，有人提议在该节中增加一些规定。一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建议明确禁止使用非适宜法院。另一个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处理法律冲突问题。有人呼吁处理冲突的局势，因为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地方法院往往无法利用。一个代表团建议处理在线企业的管辖问题。还有人建议对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确立普遍管辖权。

H. 第八小组. 国际合作

111. 第一位小组成员指出，由于全球化的分散经济，这一节十分重要。他提出了两个方法来加强该节。第一，列入一个小节，分别处理调查、检察、行政系统以及刑事和民事法院系统的合作问题。第二，建立公共登记册帮助协调有关研究。

112. 第二位小组成员讨论了合作通常应如何处理条约执行的问题，帮助国家落实和执行判决。为确保适当合作，各国应(a) 确保获得调查职能所需的信息，(b) 制定规则以确保司法协助，(c) 确保适当的正当程序标准，(d) 考虑文书中反映礼让原则(e) 从现有文书和标准中汲取灵感。

113. 许多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都认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有效监管跨国公司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它们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内运作；因此，各国之间必须合作，以确保适当处理侵权行为。若干非政府组织分享了受害者因缺乏国际合作无法获得补救的案件。诸如获取信息困难等对受害者伸张正义方面的重大障碍，可以通过各国之间的适当合作得到克服。因此，各国必须就确保有效调查、起诉和执法的某些标准达成一致。一些代表团提到可用作指导的其他进程和手段，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一个代表团还说，规范条约之下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不应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开展的工作重叠。

114. 一个代表团和一个企业组织认为，应普遍开展国际合作，而不是专注于一些具体制度。有人担心，拟定国际合作的新义务可能与其他进程发生冲突，或发出有关联合国标准及其更广泛活动的相互矛盾的信息。相反，各国应侧重于加强现有国际合作机制，并继续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也对企业有利。此外，还应该努力增加各国之间的同侪压力，加强实施《指导原则》。

115. 一个区域组织强调，该组织主张更多地开展司法协助，包括进行跨界调查。它指出，该章节下的条款令人感兴趣；但是它提到，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例如人权高专办关于跨界合作问责和补救项目的工作。它还质疑，考虑到目前各种制约因素，如检察机关缺乏资源等，难以调查涉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案件，该节的规定如何能够执行。一些代表团和一位小组成员建议，可以列入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来解决其中一些挑战问题。

116. 各代表团要求该节的规定更加具体，同时考虑到需要不同层面的合作。提出了多项建议，如根据是否需要就民事、刑事或行政事项开展合作，对该节加以区分，以及列入关于不同类型制度所需合作方式的更确切的规定等。此外，还有

人要求更详细地说明应采用哪些程序，尤其是在收集和分享证据以及相互承认民事判决方面。还有人指出，应该列入一项规定，以确保各国之间的互惠。

I. 第九小组. 促进、执行和监测机制

117. 第一位专题小组成员建议起草人在该节中侧重于四项原则。第一是问责制，可以从人权背景以外监管企业行为的进程中吸取教益，如世界银行监察组。第二是透明度，因为获取信息十分重要。第三是参与，尽管在私营部门的侵权行为方面应当谨慎。第四是合作，应确保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118. 第二位小组成员讨论了受害者无法通过现有机构诉诸司法的案件。她主张为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设立一个国际法院，以追究跨国公司的责任。尽管她支持要点文件中提出的设立监察员的做法，但她认为这不足以取代国际司法机构。

119. 第三位小组成员对要点文件中的这一节表示欢迎，并指出需要各种国际机制。实施首先在于国家司法，但在国家司法失灵时，应有一个配备适当资源的补充国际法院。要点文件中提议的条约机构也受到欢迎，应赋予其能力，以便能够提出建议及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

120. 若干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欢迎列入该节，欢迎设立机制以促进、执行和监测未来的文书。许多人呼吁受害者应能直接利用这些机制，并提到另外一项规定，以防止那些参与这些机制的人的报复行为。有人认为，如果没有执行机制，文书就不会得到很好执行。其他代表团质疑建立一个新机制是否有用，认为应该把重点放在加强现有机构上。一个代表团重申，各国有权决定如何履行其条约承诺。还有人指出，应更多地依靠国家行动计划，以使条约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一个代表团问道，该文书如何能够加强非司法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21. 若干代表团赞同设立一个国际司法机制，听取有关跨国公司违法行为的投诉，包括通过在现有区域法院设立特别分庭，并指出受害人和有些国家相当时间以来一直呼吁设立此种机构。然而，有人提出国际法院是否能够有效、是否会多年拖延谈判的问题，还有人担心设立法院所涉预算和政治问题。有人问道，这是不是指过去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辩论，是否呼吁扩大该法院的管辖权，以及该提案是否可行。

122.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监测该条约，有人指出，设立委员会不排除设立其他机构，不排除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介入。一些代表团赞同要点中该委员会的拟议职能，包括审查定期报告及个人和集体来文。有人建议，该机构应以受害者为关注的中心，并可促进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分享最佳做法。人们强调，十分期待主席兼报告员在下届会议期间提出一份条约草案案文。

123. 此外，一些代表团提议设立一个非司法同行审议机制，一些非政府组织建议设立一个国家和民间社会合办的监测中心。

J. 第十小组. 一般规定

124. 一个非政府组织欢迎关于一般规定的章节中有关未来文书优于其他贸易和投资法律制度义务的规定。它还强调允许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K. 第十一小组. 受害者的声音

125. 五名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发言，就一系列问题发表了评论，包括侵犯土著人民权利、药品专利和定价方面的滥权做法、农业项目造成的损害、有毒污染逍遥法外现象、使社区流离失所的开发项目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支持有害做法方面的作用等问题。

126. 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在小组成员之后发言，它们着重谈到一些滥权和国家未能履行现有人权义务的具体案例。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了一个平衡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文件。它们强调各国应参与这一进程，不因现行条约未得到执行而停止编纂。有人呼吁加强现有机构和执行《指导原则》等现行文书；在这方面；可以从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等倡议中寻求指导。另一些人认为，现有机构和文书未能确保保护受害者，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各国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有义务遵守人权标准，并设立机制履行这些义务，为解决目前制度缺陷所必须。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强调，受害者参与这些进程十分重要，强调必须确保他们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补救，并强调保护人权维护者十分重要。一个区域组织说，人权遭到国家侵权行为侵害者以及非国家行为者滥权行为受害者有权诉诸司法，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并坚持认为各国必须履行现有义务。

五.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和工作组的结论

A. 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

127. 在工作组前三届会议期间的讨论之后，特别是讨论主席兼报告员所提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要点之后，根据第 26/9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任务，承认所表达的不同意见，主席兼报告员应：

(a) 请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在 2018 年 2 月底之前就要点文件草案提出评论和建议；

(b) 至少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四个月之前，根据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提交一份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供第四届会议和以后各届年度会议进行实质性谈判，直至完成任务；

(c) 召开将于 2018 年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并就其工作方案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

B. 工作组的结论

128. 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按照第 26/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通过了以下结论。工作组：

(a)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辞，并感谢厄瓜多尔外交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和法国国民议会议员多米尼克·波捷与会并做主旨发言。工作组还感谢参加小组讨论的独立专家和代

表，感谢各国政府、各区域和政治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发言、建议和评论，这些发言、建议和评论有助于会议的实质性讨论；

(b)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根据第 26/9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的要点，以及相关实质性讨论、谈判和各种观点的介绍；

(c) 请主席兼报告员就有关按照第 26/9 号决议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任务的前进方向与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磋商。

六. 通过报告

129. 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在就报告及其部分内容交换了不同意见之后，工作组通过了有待核准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完成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Annex I

List of participants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ngola, Argentina, Australia, Austria, Azerbaijan, Bahrain, Bangladesh, Belarus, Belgium,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tswana, Brazil, Burundi,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ile, China, Colombia, Costa Rica, Croatia, Cuba, Cyprus, Czech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Ecuador, Egypt, Estonia,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orgia, Germany, Ghana, Greece, Guatemala, Haiti, Honduras,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srael, Italy, Côte d'Ivoire, Jamaica, Jordan, Kazakhstan, Kenya, Lesotho, Liechtenstein, Lithuania, Luxembourg, Madagascar, Malta, Mauritania, Mexico, Monaco, Morocco, Mozambique, Myanmar, Namibia, Netherlands, Nicaragua, Nigeria, Norway, Pakistan, Panama, Peru, Philippines, Portugal,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Republic of Moldova,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Saudi Arabia, Serbia, Singapore, Slovakia, Slovenia, Somalia, South Africa, Spain, Sudan, Sweden, Syrian Arab Republic, Switzerland, Thail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Turkey,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ambia.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funds, programme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South Centre.

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Working Group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Morocco,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ademic Council o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AWID);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Comité Catholique contre la Faim et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CFD);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la Solidarité (CIDSE);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CAI); Fondation pour l'étud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u développement; FIAN International e.V.;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Global Policy Forum;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ebtebba);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IPS); Instituto Para la Participación y el Desarrollo-INPADE-Asociación Civil;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IO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 for Change; iuventum e.V.; Legal Resources Centre; Oxfam International;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SI);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RIDH);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ichting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 Tides Center;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nnex II

List of panellists and moderators

Monday, 23 October 2017

Keynote speakers

- H.E. María Fernanda Espinosa,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Ecuador, and former Chairperson-Rapporteur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 Dominique Potier, Member of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Subject I — General framework (15:00–18:00)

- Lola Sánchez,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Richard Kozul-Wright, Director of the Division of Glob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UNCTAD
- Vicente Yu,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South Centre

Tuesday, 24 October 2017

Subject II — Scope of application (10h00–13h00)

- Kinda Mohamedieh, South Centre
- Sigrun Skogli,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 Manoela Roland, Professor, Universidade Federale de Juiz de Fora

Subject III — General obligations (15h00–18h00)

- Olivier De Schutter, Professor, Université de Louvain
- Linda Kromjong,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 David Bilchitz,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 and Director,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Advances Constitutional, Public,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 Makhbule Sahan,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Wednesday, 25 October 2017

Subject IV — Preventive measures (10h00–13h00)

- Baskut Tuncak,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 Iván González,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federación Sindical de Trabajadores de las Américas, CSA
- Ana María Suárez-Franco, FIAN International

Subject V — Legal liability (10h00–13h00)

- Richard Meeran, Partner, Leigh Day & Co.
- Carlos López,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 Humberto Cantú River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onterrey

Subject VI — Access to justice, effective remedy and 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 (15h00–18h00)

- Surya Deva, Chairpers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 Gilles Lhuilier, Professor,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ENS) Rennes, France
- Richard Meeran, Partner, Leigh Day & Co.

Thursday, 26 October 2017

Subject VII — Jurisdiction (10h00–13h00)

- Sandra Epal Ratjen, International Advocacy Director,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 Lavanga Wijekoon, Littler Mendelson
- Gabriela Quijano, Amnesty International

Subject VIII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0h00–13h00)

- Harris Gleckman, Center for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 Vicente Yu,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South Centre

Subject IX — Mechanisms for promotion,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15h00–18h00)

- Baskut Tuncak,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 Anne van Schaik, Friends of the Earth Europe
- Melik Özden, CETIM

Subject X — General provisions (15h00–18h00)

Friday, 27 October 2017

Panel — The voices of the victims (selected case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and regions) (10h00–13h00)

- Alfred de Zayas, United Nations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 Lorena di Giano, Red Latinoamericana por el Acceso a los Medicamentos
 - Mohamed Hakech, La Vía Campesina MENA region
 - María del Carmen Figueroa, Asamblea Nacional de Afectados Nacionales
 - Hemantha Withanage, Friends of the Earth — CEJ
-